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餐厅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汝政采购-2026-05-9

甲方：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汝南县美家餐饮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汝磋商[2026]48号A（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服务具体要求

1.1、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委托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2、供应商须确保饭菜质量和现场服务满意度，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

1.3、供应商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1.4、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委托方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

1.5、供应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处罚或法律诉讼。

1.6、严把卫生关，确保餐具卫生。对餐具认真清洗消毒；餐盘高温消毒后进行干燥，餐勺必须在蒸煮后才能使用，所有餐具必须进入消毒柜存储。

1.7、如采购人需要在食堂安排临时工作餐时，经营方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8、本着“节约节俭，保障质量，服务职工”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按早餐、午餐、晚餐实际用餐量人数进行计算，每人每天餐费标准不高于55元，根据每餐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按合同约定付款）。

（2）设备维护使用

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供应商维修，确保正常运行。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项目负责人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供应商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供应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有意损坏或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应当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服务人员要求

3.1、员工须统一着装，工作时衣着形象卫生整洁，服务热情周到、礼貌快捷。

3.2、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损害和伤亡与采购人无关，所造成的损失由经营方全部承担。

(4) 供餐要求

要求供餐品种多样、营养均衡、科学合理，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和使用预制菜，保证菜肴的卫生。

4.1、菜品以新鲜时蔬、牛肉、羊肉、猪肉、鸡、鱼、虾、排骨等为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

4.2、营养均衡，品种多样。对每周的菜谱进行公示，根据季节和时令特点合理地进行营养搭配，保证营养均衡的同时，力争做到品种多样，尽力满足大多数职工的口味。

4.3、各类优质粮油、食材与调味品的采购、配送应严格验收。

4.4、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4.5、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4.6、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4.7、供应商按劳动法和相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供应商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无传染病、皮肤病等疾病。供应商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4.8、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4.9、供应商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一旦发生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节约，不得浪费。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供应商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4.10、房屋、空调维修维护费及水电费由采购人负担。人员服务费、餐饮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各类损耗等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叁佰陆拾玖元

（¥ 1,780,369.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汝南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及就餐标准数额据实结算（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5日

成交通知书

汝南县美家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共产党汝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工餐厅餐饮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48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你单位于2026年06月12日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
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1780369.00元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6月12日